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624號

原告 吳逸民
孫台興
李俊彥
張瑞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瑞芳

原告 薛敏智

林哲毅

伍允仁

余麗君

林棋芳

許月娥

伍允中

簡寬祥

李麗珠

宋湘玫

楊素玉

謝振明

黃財文

張瑞煥

蕭美珠

邱致廉

郭蔡美鳳

陳光俊

王政雄

張永宗

陳桂蘭

張淑娟

陳柏宇

上列 27人

01 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

02 黃智靖律師

03 被告 簡文正

04 訴訟代理人 金鑫律師

05 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
06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7 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上列原告與被告
08 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鄰地
09 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
10 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
11 條規定（即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
12 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
13 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
14 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意旨參照），亦
15 即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與因地役權涉訟之
16 價額相類，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核徵其裁判費。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
18 之，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
19 價額為準。惟若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49
20 條第3項：「前二項權利價值低於各該權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
21 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時，以各該權利標的物
22 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為其1
23 年之權利價值，按存續之年期計算；未定期限者，以7年計算之
24 價值標準計收登記費」之規定核算。經查，原告主張渠等分別為
25 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人，請求確認就被告所有坐落桃園市○
26 ○區○○段○○○○號土地起訴狀附圖所示面積3688.33平方公尺
27 部分有通行權存在，惟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而本件訴訟標的價
28 額應以原告所有土地因通行被告所有土地所增價額為準，然所增
29 價額究有不明，爰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核定之，
30 即為7,178,37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2
31 ,082元，扣除原告已繳納69,013元，尚應補繳3,069元（計算式

：72,082元－69,013元＝3,0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 俊 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敏維